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會擬進一步建議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1.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購買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服務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05,500元、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人民幣139,468,2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246,9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一左右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加工服務，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加工服務需

求。因此，為應付加工服務需求以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董事會擬提高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為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94,805,500 |
| 向上調整 | 11,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05,805,500 |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採購部與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分析相關服務成本(或促使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價格不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即加工費約10%至20%內)。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 5.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且本集團並無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本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原料藥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6,300元、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人民幣75,442,1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4%。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本集團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除建議修訂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擬提高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設施的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38,946,300 | 53,786,800 | 75,442,100 |
| 向上調整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8,946,300 | 73,786,800 | 95,442,100 |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原料藥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對原料藥(特別是生產磷酸依米他韋產品)作為生產原料的預期需求；(3)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磷酸依米他韋產品的估計需求；及(4)本集團業務發展對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定價政策

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原料藥採購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2%。經參考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為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除建議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擬提高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生產的藥物的預期銷售量及本集團的存貨後，董事會建議對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40,600,000 | 40,600,000 | 40,600,000 |
| 向上調整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48,600,000 | 48,600,000 | 48,600,000 |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2)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而釐定。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第三方供貨商時，本公司已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董事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i)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ii)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7)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8)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9)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10)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